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黃啓良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及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前因滯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，經被告以民國98年7月24日中市稅管字第0986935508號函囑託彰化縣溪00000000000000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重測前地號：梧鳳段梧鳳小段108地號）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辦理禁止處分登記，經該所98年7月30日溪地限字第0980000702號函（下稱原禁止處分）復被告，業已辦竣禁止處分登記在案。嗣原告以108年3月12日申請書以其欠稅款已逾徵收期間向被告申請塗銷上

列禁止處分登記，惟經被告以108年4月12日中市稅民分字第10
84603225號函復以：「臺端尚滯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計4萬4,1
77元（已更正為4萬1,177元），申請塗銷所有不動產禁止處分
登記一案，歉難照辦」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。原告不服，
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聲明及事實、理由，原告係主張所欠稅款已逾徵收期間，原禁止處分已經違法，應予撤銷，並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400元（原處分卷第25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40萬元以下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又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不具管轄權限。次查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